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 0115 执恢 879 号

申请执行人潘 [ ]，男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 [ ] 路 [ ] 弄 [ ] 号 [ ] 室。

被执行人刘 [ ]，男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 ] 村 [ ] 幢 [ ] 号 [ ] 室。

申请执行人潘 [ ] 依据 (2014) 沪宝证执行字第 193 号执行证书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刘 [ 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对被执行人刘 [ ] 位于浦东新区芦潮港农场龙超八村六幢 18 号 102 室的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[ ] 位于浦东新区芦潮港农场龙超八村六幢 18 号 1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国

审 判 员 周 琦

审 判 员 谈晓峰

二〇一八年 [ ] 月 [ ] 日

书 记 员 张 远

